全唐文/卷05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全唐文
作者：韓愈

这是一个自动生成的页面，需要人工复查。复查后，请移除此模板。

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銘

有女奴抱嬰兒來，致其主夫人之語曰：「妾，張圓之妻劉也。妾夫常語妾云：『吾常獲私於夫子。』且曰：『夫子天下之名能文辭者，凡所言必傳世行後。』今妾不幸，夫逢盜死途中，將以日月葬。妾重哀其生志不就，恐死遂沈泯，敢以其稚子汴見先生，將錫之銘，是其死不為辱，而名永長存，所以蓋覆其遺允子若孫。且死萬一能有知，將不掉其不幸於土中矣！」又曰：「妾夫在嶺南時，嘗疾病，泣語曰：『吾誌非不如古人，吾才豈不如今人？而至於是，而死於是耶！若爾吾哀，必求夫子銘，是爾與吾不朽也。』」愈既哭弔辭，遂敘次其族世名字事始終而銘曰：

君字直之。祖讓，父孝新，皆為官汴、宋間。君嘗讀書，為文辭有氣；有吏才，嘗感激次自奮拔，樹功名以見世。初，舉進士，再不第，因去，事宣武軍節度使，得官至監塚御史。坐事貶嶺南，再遷至河中府法曹參軍，攝虞鄉令。有能名，進攝河東令。又有名，遂署河東從事，絳州闕刺史，攝絳州事，能聞朝廷。元和四年秋，有事適東方，既還，八月壬辰，死於汴城西雙丘，年四十有七。明年一月日，葬河南偃師。妻彭城人，世有衣冠。祖好順，泗州刺史；父泳，卒蘄州別駕。女四人，男一人，嬰兒汴也。是勺銘。

清河郡公房公墓碣銘

公諱啟，字某，河南人，其大王父融，王父琯，仍父子為宰相：融相天後，事遠不大傳；琯相元宗、肅宗，處艱難中，與道進退，薨贈太尉，流聲於茲。父乘，仕至秘書少監，贈大子詹事。

公胚胎前光生長食息，不離典訓之內，目擩耳染，不學以能。始為鳳翔府參軍，尚少，人吏迎觀望見，咸曰：「真房太尉家子孫也。」不敢弄以事。轉同州澄城丞，益自飾理，同官憚伏。衛晏使嶺南黜陟，求佐得公，擢摘良奸，南土大喜。還，進昭應主簿。裴胄領湖南，表公為佐，拜監察御史，部無遺事。胄遷江西，又以節鎮江陵，公一隨遷佐胄，累功進至刑部員外郎，賜五品服，副胄使事為上介。上聞其名，征拜虞部員外，在省籍籍。遷萬年令，果辯憿絕。

貞元末，王叔文用事，材公之為，舉以為容州經略使，拜御史中丞，服佩視三品，管有嶺外十三州之地。林蠻洞蜒，守條死要，不相漁劫；稅節賦時，公私有餘。削衣貶食，不立資遺，以班親舊朋友為義。在容九年，遷領桂州，封清河郡公，食邑三千戶。

中人使授命書，應待失禮，客主違言，征貳太仆。未至，貶虔州長史，而坐使者。以疾卒官，年五十九。其子越，能輯父事無失，謹謹致孝。既葬，碣墓請銘。銘曰：

房氏二相，厥家以聞。條葉被澤，況公其孫。公初為吏，亦以門庇。佐使於南，乃始已致。既辦萬年，命屏容服。功緒卓殊，氓獠循業。維不順隨，失署亡資。非公之怨，銘以著之。

柳子厚墓誌銘

子厚諱宗元。七世祖慶，為拓跋魏侍中，封濟陰公。曾伯祖奭為唐宰相，與褚遂良、韓瑗俱得罪武后，死高宗朝。皇考諱鎮，以事母棄太常博士，求為縣令江南，其後以不能媚權貴，失御史，權貴人死，乃復拜侍御史。號為剛直，所與遊皆當世名人。

子厚少精敏，無不通達，逮其父時，雖少年，已自成人，能取進士第，嶄然見頭角；眾謂柳氏有子矣。其後以博學宏詞，授集賢殿正字。俊傑廉悍，議論證據今古，出入經史百子，踔厲風發，率常屈其座人；名聲大振，一時皆慕與之交，諸公要人，爭欲令出我門下，交口薦譽之。貞元十九年，由藍田尉拜監察御史。順宗即位，拜禮部員外郎。遇用事者得罪，例出為刺史；未至，又例貶州司馬。居間益自刻苦，務記覽，為詞章泛濫停蓄，為深博無涯涘，而自肆於山水間。元和中，嘗例召至京師，又偕出為刺史，而子厚得柳州。既至，歎曰：「是豈不足為政耶！」因其土俗，為設教禁，州人順賴。其俗以男女質錢，約不時贖，子本相侔，則沒為奴婢。子厚與設方計，悉令贖歸；其尤貧力

不能者，令書其傭，足相當，則使歸其質。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，比一歲，免而歸者且千人。衡湘以南為進士者，皆以子厚為師，其經承子厚口講指畫為文詞者，悉有法度可觀。

其召至京師而復為刺史也，中山劉夢得禹錫亦在遣中，當詣播州。子厚泣曰：「播州非人所居，而夢得親在堂，吾不忍夢得之窮，無辭以白其大人；且萬無母子俱往理。」請於朝，將拜疏，願以柳易播，雖重得罪，死不恨。遇有以夢得事白上者，夢得於是改刺連州。嗚呼！士窮乃見節義。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，酒食遊戲相征逐，翑翑強笑語以相取下，握手出肺肝相示，指天日涕泣，誓生死不相背負，真若可信；一旦臨小利害，僅如毛發比，反眼若不相識，落陷阱不一引手救，反擠之，又下石焉者，皆是也。此宜禽獸夷狄所不忍為，而其人自視以為得計。聞子厚之風，亦可以少愧矣。子厚前時少年，勇於為人，不自貴重顧藉，謂功業可立就，故坐廢退。既退，又無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，故卒死於窮裔，材不為世用，道不行於時也。使子厚在臺省時，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、刺史時，亦自不斥；斥時有人力能舉之，且必復用不窮。然子厚斥不久，窮不極，雖有出於人，其文學辭章，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，無疑也。雖使子厚得所願，為將相於一時，以彼易此，孰得孰失，必有能辨之者。

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，年四十七。以十五年七月十日，歸葬萬年先人墓側。子厚有子男二人：長曰周六，始四歲；季曰周七，子厚卒乃生。女子二人，皆幼。其得歸葬也，費皆出觀察使河東裴君行立。行立有節概，重然諾，與子厚結交，子厚亦為之盡，竟賴其力。葬子厚於萬年之墓者，舅弟盧遵。遵，溥涿人，性謹慎，學問不厭。自子厚之斥，遵從而家焉，逮其死不去。既往葬子厚，又將經紀其家，庶幾有始終者。銘曰：

是惟子厚之室，既固既安，以利其嗣人。

昭武校尉守左金吾衛將軍李公墓誌銘

公諱道古，字某，曹成王子。其先王明，以太宗子王曹，絕輒復封，五世而至成王。成王諱皋，有功建中、貞元間，以多才能、能行賞誅為名。至今追數當時內外文武大臣，成王必在其間。

公以進士舉及第，獻《文輿》三十卷，拜校書郎集賢學士，四遷至宗正丞。憲宗即位，

選擢宗室，遷尚書司門員外郎，以選為利隨唐睦州刺史，遷少宗正。元和九年，以御史中丞持節鎮黔中。十一年來朝，遷鎮鄂州，以鄂嶽道兵會平淮西，以功加御史大夫。十三年，征拜宗正，轉左金吾。上即位，以先朝時嚐信佞人柳泌能燒水銀為不死藥薦之，泌以故起閭閻氓為刺史，不效，貶循州司馬。其年九月三日，以疾卒於貶所，年五十三。長慶元年詔曰：左降而死者，還其官以葬。遂以其年某月日，葬於東都某縣。

公三娶：元配韋氏諱修，修生子紘，紘為進士學；女貢，嫁崔氏。夫人隋雍州牧鄖公叔裕五世孫，父士佺，蓬山令。次配崔氏諱藥，生綽、紹、館，女會，嫁鄭氏季毗，夫人父昭，嚐為京兆尹。今夫人韋氏，無子，父光憲，光祿卿。其葬用古今禮，以元配韋氏夫人祔，而葬次配崔氏夫人於其域，異墓。公宗室子，生而貴富，能學問，以中科取名，善自傾下，以交豪傑，身死，賣宅以葬。銘曰：

太支於今，其尚有封。當公弟兄，未續又亡。其遷於南，年及始衰。雖黜不復，而以喪歸。海豐彌彌，萬年於畿。載其始終，以哀表之。

朝散大夫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

君諱群，字弘之，世為滎陽人。其祖於元魏時有假封襄城公者，子孫因稱以自別。曾祖匡時，晉州霍邑令。祖千尋，彭州九隴丞。父迪，鄂州唐年令，娶河南獨孤氏女，生二子，君其季也。以進士選吏部，考功所試判為上等，授正字，自鄠縣尉拜監察御史，佐鄂嶽使。裴均之為江陵，以殿中侍御史佐其軍，均之征也。遷虞部員外郎。均鎮襄陽，復以君為襄府左司馬刑部員外郎，副其支度使事。均卒，李夷簡代之，因以放職留君。歲餘，拜復州刺史，遷祠部郎中。會衢州無刺史，方選人，君願行，宰相即以君應詔。治衢五年，復入為庫部郎中。行及揚州，遇疾，居月餘，以長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卒，春秋六十。即以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從葬於鄭州廣武原先人之墓次。

君天性和樂，居家事人，與待交遊，初持一心，未嘗變節、有所緩急曲直薄厚疏數也。不為翕翕熱，亦不為崖岸斬絕之行。俸祿入門，與其所過逢吹笙彈箏，飲酒舞歌，詼調醉呼，連日夜不厭，費盡不復顧問，或分挈以去，一無所愛惜，不為後日毫髮計留也。遇其空無時，客至，請坐相看，或竟日不能設食，客生各自引退，亦不為辭謝。與之遊者，自少及老，未嘗見其顏色有若憂歎者。豈列禦寇、莊周等所謂「近於道者」耶？其治官守身，又極謹慎，不掛於過差。去官而人民思之，身死而親故無所怨議，哭之皆哀，又可尚也。初娶吏部侍郎京兆韋肇女，生二女一男，長女嫁京兆韋詞，次嫁蘭陵蕭瓚。

後娶河南少尹趙郡李則女，生一女二男。其餘男二人女四人，皆幼。嗣子退思，韋氏生也。銘曰：

再鳴以文進塗辟，佐三府治藹厥跡。郎官郡守愈著白，洞然渾樸絕瑕滴。甲子一終返元宅。

朝散大夫越州刺史薛公墓誌銘

公諱戎，字元夫，其上祖懿為晉安西將軍，實始居河東。公之四世祖嗣汾陰公諱德儒，為隋襄城郡書佐以卒。襄城有子二人皆貴，其後皆蕃以大，而其季尤盛，官至邠州刺史。邠州諱寶胤，有子九人，皆有名位，其最季諱縑，為河南令以卒。河南有子四人，其長諱同，卒官湖州長史，贈刑部尚書。尚書娶吳郡陸景融女，有子五人，皆有名跡，其達者四人。公於倫次為中子，仁孝慈愛，忠厚而好學，不應征舉，沈浮閭巷間，不以事自累為貴。常州刺史李衡遷江西觀察使，曰：「州客至多，莫賢元夫，吾得與之俱，足矣。」即署公府中職，公不辭讓，年四十餘，始脫褐衣為吏。衡遷給事中，齊映自桂州以故相代衡為江西，公因留佐映治。映卒，湖南使李巽、福建使柳冕交表奏公自佐，詔以公與冕。在冕府累遷殿中侍御史。冕使公攝泉州，冕文書所條下有不可者，公輒正之。冕惡其異於己，懷之未發也。遇馬總以鄭滑府佐忤中貴人，貶為泉州別駕，冕意欲除總，附上意為事，使公案置其罪。公歎曰：「公乃以是待我，我始不願仕者，正為此耳。」不許。冕遂大怒，囚公於浮屠寺，而致總獄，事聞遠近。值冕亦病且死，不得已，俱釋之。冕死，後使至，奏公自副，又副使事於浙東府，轉侍御史。元和四年，征拜尚書刑部員外郎，遷河南令，曆衢、湖、常三州刺史，所至以廉直寬大為稱，朝廷嘉之。某年，拜越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浙東觀察使。至則悉除去煩弊，儉出薄入，以致和富。部刺史得自為治，無所牽制，四境之內，竟歲無一事。公篤於恩義，盡用其祿以周親舊之急，有餘，頒施之內外，親無疏遠，皆家歸之。

疾病去官，長慶元年九月庚申，至於蘇州以卒。春秋七十五。奏至，天子為之罷朝，贈左散騎常侍，使臨吊祭之。士大夫多相吊者。以其年十一月庚申，葬於河南偃師先人之兆次，以韋氏夫人祔。公凡再娶，先夫人京兆韋氏，後夫人趙郡李氏，皆先卒。子男二人：曰沂，曰洽。長生九歲而幼七歲矣。女四人，皆已嫁。愈既與公諸昆弟善，又嚐代公令河南，公之葬也，故公弟集賢殿學士尚書刑部詩郎放屬予以銘。其文曰：

薛氏近世，莫盛公門。公倫五人，威有顯聞。公之初誌，不以事累。俛俛以隨，亦貴於

位。無怨無惡，中以自寶。不能百年，曷足謂壽。公宜有後，有二稚子。其佑成之，公食廟祀。

楚國夫人墓誌銘

楚國夫人姓翟氏，故檢校御史大夫宋州刺史良佐之女，今司徒兼中書令許國公之妻，前鄜坊節度使散騎常待兼御史大夫公武之母。夫人在家，以孝友聰明為父母所偏愛。選所宜歸，以適韓氏。韓氏族大且貴，又太尉劉公甥，內外尊顯。夫人入門，上下莫不讚賀。事皇姑齊國太夫人，肅恭誠至，奉養不怠。皇姑以夫人能盡婦道，稱之六親。其事夫，義以順；其教子，愛以公。司徒公曰：「我之能守貴富不危溢者，楚國有助焉耳。」大夫領梁偏師，卒就蔡功，受節居藩，為邦家令人，父母之教然也。夫人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，薨於鄜之公府，春秋若干。大夫委節去位，奉喪以居東都。詔起之，辭以羸毀，不任即命。又加喻勉，固不變。天子嗟歎之。長慶二年三月某日，葬夫人於洛陽北山。夫人生二子：長曰肅元，為太子司議郎以卒，贈尚書主客郎中；其次大夫公武也。銘曰：

翟氏之先，蓋出宗周。璜顯於魏，以佐文侯。高陵相漢，義以家酬。遷於南陽，始自郎苗。逮魏晉宋，代不絕史。以至夫人，太守之子。司徒之妻，大夫之母。公居河東，子在鄜峙。為王屏翰，有壤千里。公曰姑止，以承我祀。子曰母兮，莫我撫已。文駟雕軒，往來有煒。莫尊於母，莫榮於妻。從古迄今，孰盛與夷。用昭厥裔，篆此銘詩。

國子司業竇公墓誌銘

國子司業竇公，諱牟，字某。六代祖敬遠，嚐封西河公。大父同昌司馬，比四代仍襲爵名。同昌諱胤，生皇考諱叔向，官至左拾遺溧水令，贈工部尚書。尚書於大曆初名能為詩文。及公為文，亦最長於詩。孝謹厚重，舉進士登第。佐六府五公，八遷至檢校虞部郎中。元和五年，真拜尚書虞部郎中，轉洛陽令都宮郎中澤州刺史，以至司業。年七十四，長慶二年二月丙寅，以疾卒。其年八月某日，葬河南偃師先公尚書之兆次。

初，公善事繼母，家居未出，學問於江東，尚幼也；名聲詞章，行於京師，人遲其至。及公就進士，且試，其輩皆曰：「莫先竇生。」於時，公舅袁高為給事中，方有重名，愛且賢公，然實未嘗以幹有司。公一舉成名而東，遇其黨，必曰：「非我之才，維吾舅之私。」其佐昭義軍也，遇其將死，公權代領，以定其危。後將盧從史重公不遣，奏進

官職。公視從史益驕不遜，偽疾經年，輿歸東都。從史卒敗死。公不以覺微避去為賢告人。公始佐崔大夫縱留守東都，後佐留守司徒餘慶，曆六府五公，文武細粗不同，自始及終，於公無所悔望有彼此言者。六府從事幾且百人，有願奸、易險、賢不肖不同，公一接以和與信，卒莫與公有怨嫌者。其為郎官令守，慎法寬惠不刻；教誨於國學也，嚴以有禮，扶善遏過，益明上下之分，以躬先之，恂恂愷梯，得師之道。

公一兄三弟：常、群、癢、鞏。常，進士，水部員外郎朗夔江撫四州刺史；群，以處士征，自吏部郎中拜御史中丞，出帥黔容以卒；庠，三佐大府，自奉先令為登州刺史；鞏，亦進士，以御史佐淄青府：皆有才名。公子三人：長曰周餘，好善學文，能謹謹致孝，述父之誌，曲而不黷；次曰某，曰某，皆以進士貢。女子三人。

愈少公十九歲，以童子得見，於今四十年。始以師視公，而終以兄事焉。公待我一以朋友，不以幼壯先後致異。公可謂篤厚文行君子矣。其銘曰：

後緡竇逃閔腹子，夏以再家竇為氏。聖愕旋河犢引比，相嬰撥漢納孔軌。後去觀津，而家平陵。遙遙厥緒，夫子是承。我敬其人，我懷其德。作詩孔哀，質於幽刻。

正議大夫尚書左丞孔公墓誌銘

孔子之後三十八世，有孫曰戡，字君嚴，事唐為尚書左丞。年七十三，三上書去官，天子以為禮部尚書，祿之終身，而不敢煩以政。吏部侍郎韓愈常賢其能，謂曰：「公尚壯，上三留，奚去之果？」曰：「吾敢要君？吾年至，一宜去；吾為左丞，不能進退郎官，惟相之為，二宜去。」愈又曰：「古之老於鄉者，將自佚，非自苦：閭井田宅具在，親戚之不仕與倦而歸者，不在東阡在北陌，可杖履來往也。令異於是，公誰與居？且公雖貴而無留資，何恃而歸？」曰：「吾負二宜去，尚奚顧子言？」愈麵歎曰：「公於是乎賢遠於人！」明日奏疏曰：「臣與孔戡同在南省，數與相見。戡為人守節清苦，論議正平，年才七十，筋力耳目，未嘗衰老，憂國忘家，用意至到。如戡輩在朝不過三數人，陛下不宜苟順其求，不留自助也。」不報。明年，長慶四年正月己未，公年七十四，告薨於家，贈兵部尚書。

公始以進士佐三府，官至殿中侍御史。元和元年，以大理正征，累遷江州刺史諫議大夫。事有害於正者，無所不言。加皇太子侍讀，改給事中，言京兆尹阿縱罪人，詔奪京兆尹三月之俸。權知尚書右丞，明年，拜右丞，改華州刺史。明州歲貢海蟲、淡菜、蛤蚶可

食之屬，自海抵京師，道路水陸，遞夫積功，歲為四十三萬六千人，奏疏罷之。下邦令笞外案小兒，係御史獄，公上疏理之。詔釋下邽令，而以華州刺史為大理卿。十二年自國子祭酒拜御史大夫嶺南節度等使。約以取足境內。諸州負錢至二百萬，悉放不收。蕃舶之至泊步，有下碇之稅，始至有閱貨之燕，犀珠磊落，賄及仆隸，公皆罷之。絕海之商，有死於吾地者，官藏其貨，滿三月，無妻子之請者，盡沒有之。公曰：「海道以年計往復，何月之拘？苟有驗者，悉推與之，無算遠近。」厚守宰俸而嚴其法。嶺南以口為貨，其荒阻處，父子相縛為奴，公一禁之。有隨公吏得無名兒，蓄不言官；有訟者，公召殺之。山谷諸黃，世自聚為豪，觀吏厚薄緩急，或叛或從。容桂二管利其虜掠，請合兵討之，冀一有功，有所指取。當是時，天子以武定淮西、河南北，用事者以破諸黃為類，向意助之。公屢言遠人急之則惜性命，相屯聚為寇，緩之則自相怨恨而散，此禽獸耳；但可自計利害，不足與論是非。天子入先言，遂斂兵江西嶽鄂湖南嶺南，會容桂之吏以討之，被霧露毒，相枕藉死，百無一二還。安南乘勢殺都護李象古，桂將裴行立、容將楊旻皆無功，數月自死。嶺南囂然。祠部歲下廣州祭南海廟，廟入海口，為州者皆憚之，不自奉事，常稱疾，命從事自代，惟公歲常自行。官吏刻石，為詩美之。

十五年，遷尚書吏部侍郎。公之北歸，不載南物，奴婢之籍，不增一人。長慶元年改右散騎常侍，二年而為尚書左丞。曾祖諱務本，滄州東光令。祖諱如珪，海州司戶參軍，贈尚書工部郎中。皇考諱岑父，秘書省著作佐郎，贈尚書左仆射。公夫人京兆韋氏，父種，大理評事。有四子：長曰溫質，四門博士；遵孺、遵憲、溫裕，皆明經。女子長嫁中書舍人平陽路隋，其季者幼。公之昆弟五人：載、勘、戢、戩。公於次為第二。公之薨，自湖南入為少府監。其年八月甲申，戢與公子葬公於河南河陰廣武原先公仆射墓之左。銘曰：

孔氏卅八，吾見其孫。白而長身，寡笑與言。其尚類也，莫與之倫。德則多有，請考於文。

江南西道觀察使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墓誌銘

公諱仲舒，字宏中。少孤，奉其母居江南，遊學有名。貞元十年，以賢良方正拜左拾遺，改右補闕，禮部、考功、史部三員外郎。貶連州司戶參軍，夔州司馬。佐江陵使，改祠部員外郎，復除吏部員外郎，遷職方郎中知制誥。出為峽州刺史，遷廬州，未至，丁母憂。服闋，改婺州、蘇州刺史。

徵拜中書舍人，既至，謂人曰：「吾老，不樂與少年治文書。得一道，有地六七郡，為之三年，貧可富，亂可治，身安功立，無愧於國家可也。」日日語人。丞相聞，問，語驗，即除江南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。至則奏罷榷酒錢九千萬，以其利與民；又罷軍吏官債五千萬，悉焚簿文書；又出庫錢二千萬，以丐貧民遭旱不能供稅者；禁浮屠及老子為，僧、道士不得於吾界內因山野立浮屠老子象，以其逛丐漁利，奪編人之產。在官四年，數其蓄積，錢餘於庫，米餘於廩。朝廷選公卿於外，將徵以為左丞，吏部已用薛尚書代之矣。長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，未命而薨，年六十二。天子為之罷朝，贈左散騎常侍。遠近相吊。以四年二月某日，葬於河南某縣先塋之側。

公之為拾遺，朝退，天子謂宰相曰：「第幾人非王某耶？」是時公方與陽城更疏論裴延齡詐妄，士大夫重之。為考功吏部郎也，下莫敢有欺犯之者。非其人，雖與同列，未嘗比數收拾，故遭讒而貶。在制誥，盡力直友人之屈，不以權臣為意，又被讒而出。元和初，婺州大旱，人餓死，戶口亡十七八，公居五年，完富如初。案劾群吏，奏其贓罪，州部清整，加賜金紫。其在蘇州，治稱第一。公所至輒先求人利害廢置所宜，閉閣草奏，又具為科條，與人吏約。事備，一旦張下，民無不抃叫喜悅；或初若小煩，旬歲皆稱其便。公所為文章無世俗氣，其所樹立，殆不可學。

曾祖諱元柬，比部員外郎。祖諱景肅，丹陽太守。考諱政，襄鄧等州防禦使鄂州采訪使，贈工部尚書。公先妣渤海李氏，贈渤海郡太君。公娶其舅女，有子男七人：初、哲、貞、宏、泰、復、洄。初，進士及第；哲，文學俱善；其餘幼也。長女婿劉仁師，高陵令；次女婿李行修，尚書刑部員外郎。銘曰：

氣銳而堅，又剛以嚴，哲人之常。愛人盡己，不倦以止，乃吏之方。與其友處，順若婦女，何德之光。墓其有石，我最其績，萬世之藏。

殿中少監馬君墓誌

君諱繼祖，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之孫，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諱暢之子。生四歲，以門功拜太子舍人。積三十四年，五轉而至殿中少監，年三十七以卒。有男八人，女二人。

始余初冠，應進士貢在京師，窮不自存，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，王問而憐之，因得見於安邑里第。王軫其寒饑，賜食與衣。召二子使為之主，其季遇我特厚，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。姆抱幼子立側，眉眼如畫，髮漆黑，肌肉玉雪可念，殿中君也。當是時，

見王於北亭，猶高山深林巨谷，龍虎變化不測，傑魁人也。退見少傅，翠竹碧梧，鸞鵠停峙，能守其業者也。幼子娟好靜秀，瑤環瑜珥，蘭茁其芽，稱其家兒也。後四五年，吾成進士，去而東遊，哭北平王於客舍。後十五六年，吾為尚書都官郎，分司東都，而分府少傅卒，哭之。又十餘年，至今，哭少監焉。嗚呼！吾未耋老，自始至今，未四十年，而哭其祖子孫三世，於人世何如也！人欲久不死，而觀居此世者，何也？

南陽樊紹述墓誌銘

樊紹述既卒，且葬，愈將銘之，從其家求書，得書號《魁紀公》者三十卷，曰《樊子》者又三十卷，《春秋集傳》十五卷，表、箋、狀、策、書、序、傳、記、紀、誌、說、論、今文、讚、銘，凡二百九十一篇，道路所遇及器物門裏雜銘二百二十，賦十，詩七百一十九。曰：多矣哉！古未嘗有也。然而必出於己，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，又何其難也！必出入仁義，其富若生蓄，萬物畢具，海含地負，放恣橫從，無所統紀。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。嗚呼！紹述於斯術，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。

生而其家富貴，長而不有其藏一錢。妻子告不足，顧且笑曰：「我道蓋是也。」皆應曰：「然。」無不意滿。噲以金部郎中告哀南方，還言某師不治，罷之，以此出為綿州刺史。一年，征拜左司郎中，又出刺絳州。綿絳之人，至今皆曰：「於我有德。」以為諫議大夫，命且下，遂病以卒，年若干。

紹述諱宗師。父諱澤，噲帥襄陽、江陵，官至右仆射，贈某官。祖某官，諱泳。自祖及紹述三世，皆以軍謀堪將帥策上第以進。紹述無所不學，於辭於聲，天得也，在眾若無能者。噲與觀樂，問曰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後當然。」已而果然。銘曰：

惟古於詞必己出，降而不能乃剽賊。後皆指前公相襲，從漢迄今用一律。寥寥久哉莫覺屬，神徂聖伏道絕塞。既極乃通發紹述，文從字順各識職。有欲求之此其躅。

中大夫陝府左司馬李公墓誌銘

公諱邠，字某，雍王繪之後，王孫道明，唐初以屬封淮陽王，又追王其祖父，曰雍王、長平王。淮陽王生景融，景融親益疏，不王；生務該，務該生思一，思一生岌。比四世，官不過縣令州佐，然益讀書為行，為士大夫家。

岌為蜀州晉原尉，生公，未晬以卒，無家，母抱置之姑氏以去，姑憐而食之。至五六歲，自問知本末，因不復與群兒戲，常默默獨處，曰：「吾獨無父母，不力學問自立，不名為人！」年十四五，能間記《論語》《尚書》《毛詩》《左氏》《文選》，凡百餘萬言，凜然殊異，姑氏子弟莫敢為敵。浸傳之聞諸父，諸父泣曰：「吾兄尚有子耶？」迎歸而坐門之，應對橫從無難。諸父悲喜，顧語群子弟曰：「吾為汝得師。」於是縱學無不觀。

以朝邑員外尉選，魯公真卿第其所試文上等，擢為同官正尉，曰：「文如李尉，乃可望此。」其後比以書判拔萃，選為萬年尉，為華州錄事參軍。爭事於刺史，去官，為陸渾令。河南尹鄭餘慶薦之朝，拜南鄭令。尹家奴以書抵縣請事，公走府出其書，投之尹前。尹慚其庭中人曰：「令辱我，令辱我！」且曰：「令退！」遂怨之。拾掇三年，無所得。拜宗正丞。宰相以文理白為資州刺史，公喜曰：「吾將有為也！」讒宰相者言之上曰：「是與其故，故得用。」改拜陝府左司馬，公又喜曰：「是官無所職，吾其不以吏事受責死矣！」長慶元年正月丙辰，以疾卒，春秋七十三。

公內外行完，潔白奮厲，再成有家，士大夫談之。夫人博陵崔氏，朝邑令友之之女，其曾伯父玄暐，有功中宗時。夫人高明，遇子婦有節法，進見侍側肅如也。七男三女：邠為澄城主簿；其嫡激，鄜城令；放，芮城尉；漢，監察御史；滻、滉、潘，皆進士。及公之存，內外孫十有五人。五月庚申，葬華陰縣東若干裏。漢，韓氏婿也。故予與為銘。其詞曰：

愈下而微，既極復飛，其自公始。公多孫子，將復廟祀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